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裴知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護照號碼及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